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九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3到10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

我們要明白「將來的報應」；聖經裏講到報應是神做的事情。中國人也說有報應，但誰來管報應的事呢？就沒有說明白了。但聖經裏說，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執法者，祂也是一位至高的審判者、也是一位至高的立法者。宇宙中一切大自然都有一個法則，大自然一切的法則是由誰規定的呢？比如，愛因斯坦發現了 $E=mc^2$ ，這叫「質能互變律」，是一種律、是一種自然律。你無論什麼時候，使用這個律，都是一樣的、都是很準確的；宇宙中有這樣的律。所有的物質構造都有一個律，這個律是誰定的呢？是有一位至高的大智者，祂來制定這些律。除了這些物理現象的自然律，人類的行為、人類一切的言語思想，也定了一個審判的原理。你若離開公義、慈愛的

神所定的律，你為非作歹，就要受這個律的限制。因此，在舊約神向人所頒佈的，就叫「律法」，也叫作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這些律是誰立的呢？是「上帝」、是「神」。神為宇宙立了法、定了律，所以神是至高的立法者。既然立了法就要執行，誰來執行呢？神也是最高的執法者，所以祂要審判、祂要報應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沒到。光提日子還不行，日子只是一個時間，由誰來報呢？聖經就說明是神。

羅馬書第二章第6節就特別提到這件事情，祂必報應，所以神要報應。我們來讀羅馬書第二章第6節，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祂是誰呢？是神。第5節，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……」有的聖經譯本用「上帝」，其實上帝跟神這兩個稱呼都是一樣的，祂是宇宙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、至高無上的執法者，祂要施行審判。「……以致神震怒（上帝震怒）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祂定了日子，祂為人類定了一個總審判的日子，所以日子未到就還沒有報應，若到了就報了。這是中國自古以來傳下來的話，這話全世界都有。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；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，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」（羅二6-11）這是神的公義。神有善報、有惡報，神是最高的立法者、神也是最高的執法者、神也是最後的審判官。因為祂立法、祂執法，祂要照著祂所立的法來審判，審判完了以後，祂要執行、要執法。所以，祂是最高的立法者、最高的審判官、最後的執法者；祂要來審判。這就是天理昭彰。我們說，宇宙中總要有一個理、總要有一個天理，有的人做了壞事，結果在世界上沒有遭到報應，那以後怎麼辦呢？以後神定的日

子，神要來作最後的總審判。

每一個人都要照著「案卷」所記載的受審判

在審判裏面，神為人立了一個案卷。我們今天也要稍微地解釋一下，聖經裏說每一個人生下來，他就有一套東西在身上，叫作「案卷」，是為將來預備做審判用的。我們來看啟示錄第廿一章，說到最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那就是日子到了。我們看第廿二章第11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」這個意思就是沒有隱藏的地方了，什麼也藏不住了，都成為透亮的了。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（弟兄姊妹們，就是這個案卷）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廿12）所以將來神審判的時候不是隨著祂自己的意思，喜歡你就對你好一點、不喜歡你就不好，不是這樣的。神有一個案卷，在聖經裏也叫「記錄冊」，你的一切都記錄在那裏。「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廿13）「照」的意思就是「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」，神把人都記錄了；關於這個「案卷」在聖經裏講得非常清楚。

神設立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

我們先說坐白色大寶座的是誰呢？聖經裏有啟示，就是主耶穌。為什麼呢？我們先看約翰福音第五章，說到耶穌來審判。為什麼耶穌來審判？因為祂作過人，祂當過人子。我們讀第五章第27節，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

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 27 ~ 29）耶穌有審判的權柄，祂要審判死人、活人。我們再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神設立的審判官有沒有證據呢？有。我們讀第 30 和 31 節，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就曉得了，由誰審判呢？誰在白色大寶座上來做審判呢？有一位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祂是唯一一道成肉身來到地上作過人子，嘗過人間的滋味，卅三年活在天上；祂有人的身體、有人的性情，祂和人是完全一樣，祂是純粹的人子。耶穌自己也說，人子來，要如何如何（太廿 28，路十九 10），所以耶穌是人子。

祂來了，祂也有人一切的軟弱，祂也都經歷了；我們再看《希伯來書》，說「只是祂沒有犯罪」，這就特別了。我們看第四章第 14 節，這裏有許多很有趣的事情，我們要特別解釋出來，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（來四 14 ~ 15）我們再讀希伯來書第二章第 17 節，「所以，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（來二 17 ~ 18）所以耶穌基督受過一切的試探。我們再看第五章第 1 到 2 節，「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。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故此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」（來五 1 ~ 3）耶穌到地上來，祂也在肉體中，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祂也在肉體中受過一切的試探，祂也在肉體中，擔當過一切的軟弱；祂也被釘十字架，也流血，也受鞭打，也受饑餓，也在曠野中

四十天不吃東西……這些祂都受過，所以祂能體諒我們這些愚蒙人和失迷的人，祂能夠幫助我們這些被軟弱所困的人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祂自己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我們在這裏就明白，耶穌成為人的樣子，祂經歷了人一切的軟弱、一切的試探、一切的苦難，甚至比我們所遭受的更厲害。祂生在馬槽裏，「狐狸有洞，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」（太八20）。祂苦成這個樣子，常常因為忙著工作，不能吃飯。弟兄姊妹們，耶穌受的苦比我們更多，他三十年作木匠，三十歲後出來傳道，傳道更苦了。耶穌作為人，但祂沒有犯罪，祂沒有罪。我們再看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說得更清楚了，我們人遇見軟弱、遇見誘惑就犯罪了，我們受不了誘惑、受不了試探，就犯罪了；但耶穌沒有。我們來看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21節，「**神使那無罪的（『無罪』原文作『不知罪』）**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「無罪」的小字很有意思，叫作「不知罪」。耶穌沒有犯過罪，耶穌不知罪，祂是聖潔、無有瑕疵，遠離罪惡，高過諸天（來七26）。所以，耶穌基督可以作審判官。人類一切的苦楚，祂都知道；一切的誘惑、一切的試探，祂都經歷過的；一切的難處，祂凡事也都跟我們一樣。所以祂作審判官，非常能體恤人。但當祂審判的時候，你若沒有信靠祂、被祂的寶血救贖，你即便發賴說「我軟弱，我辦不到。」耶穌說「我也來做過人，我辦到了。」所以你就啞口無言了。因此，耶穌作審判官是合宜的，因為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要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設立了一位從死裏復活的人作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官，這是非常相宜的。

最後審判的光景

現在我們就明白了，當主耶穌降臨的時候，祂降到地上來，祂要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審判死了的人、活著的人。活著的人就是我們在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所看到的第三個比喻，祂要坐著施行審判。我們來看馬太福音第廿五章的第三個比喻，第31節，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裏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。」榮耀的寶座就是審判的寶座——白色大寶座。「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。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、山羊一般，」（太廿五³²）所以祂要審判萬民，這是對活著的人。還有死了的人也都要復活，他們也要到神面前受審判（啟廿¹²～¹³），這就是啟示錄第廿章所說的，無論活的、死的都要出來。不過我們這些信主的人，當主耶穌降臨在空中的時候，我們就復活了、我們就被提了、我們就改變了。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；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要改變成為靈性的身體、高能量的身體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（帖前四¹⁶～¹⁷）。地下就進入七年大災難；大災難以後，耶穌就降臨在欣嫩子谷，山要裂開，祂要在那裏審判活人，要用鐵杖打破列國。那時候，耶穌要執行審判，連扎祂的人也要看見祂，那時候，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所以祂同著眾天使在火焰中顯現，從天降臨，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，因為父把審判的權柄都交給子了。

所有的人受審判要憑著什麼呢？憑「案卷」。案卷所記的有七樣事，一個是我們未成形的體質，一個是我們的年月日時，在我們還沒有降生的時候，這兩樣就都在神的冊子上記好了。然後是你生在哪裏；然後是你幾次流離，你搬家從哪裏搬到哪裏，你一切的動作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行路、你躺臥，神都細查，神把你一切所行的，都給你記錄了，這是為行審判所準備的。然後是你的思想，你想什麼，你的心一動，神就知道了，神從遠處知道我們的意念。還有

你的言語，你說的話，神對你舌頭上的話，沒有一句不知道的，也都給你記錄了。然後案卷就打開了。我們知道現在有一種新的書叫作「有聲書」，神的案卷不光是有聲書，還是有影書；又能說話、又能顯出影像。神的案卷了不得，將來是帶著錄影、錄音，一起給你打開的，你要照著你所行的受審判。受審判的結果，就是進入永遠，時間結束了。我們還要接著解釋「永遠的沉淪」，還要把案卷裏所記載的七樣事和聖經裏怎麼說的，都給您查出來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越來越明白，耶穌在榮耀中降臨，施行審判的光景。